

证券代码：836739

证券简称：赛弗道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1 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

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

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3)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

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